

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瑞住建字〔2020〕282号

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瑞昌市住建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与 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

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瑞昌市住建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2月23日



瑞昌市住建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住建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瑞办字〔2018〕68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瑞昌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瑞办字〔2018〕69号）文件精神，结合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积极推进我市住建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完善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落实瑞昌市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联合激励“红名单”

在工程建设领域过程中，对诚实守信者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和优先享受政策扶持等激励政策。

（一）联合激励对象

联合激励对象为纳入以下红名单的市场主体：

1. A级纳税人名单；
2. 安全生产领域守信红名单；
3. 住建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守信红名单；
4. 其他情形的守信红名单。

（二）联合激励措施

1.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容缺受理，加快办理速度；

2. 适当降低监督检查频次；

3. 优先享受我局制定的相关扶持政策。

三、联合惩戒“黑名单”

在住建领域市场监管活动中，对严重失信者，依法依规采取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认证等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为纳入以下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1. 未取得规划、建设许可施工或未按照规划、建设许可内容建设且拒不改正的；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2. 拖欠工程款造成农民工工资不能按规定支付，经有关机关核实认定后拒不偿还拖欠的；

3. 依法应招标的工程未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或搞场外交易，在招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竞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侵害交易各方权益的；

4. 工地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渣土）或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渣土）交给未经市城市管理部门核准渣土运输企业及个人且拒不改正的；

5. 凡建设或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后未按有关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

6. 引起异常、越级、群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经核实存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各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与监督检查中下发执法建议书、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等行政决定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履行处理决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8.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两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9. 拒绝接受主管部门监管的；

10. 在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11. 各级国家机关依法认定企业存在的其他严重违法的行为；

12. 对国家推广执行不利的。

（二）联合惩戒措施

1. 对其提出的行政审批、许可、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从严审核，对其承诺事项均进行核实，并按法定最长时限办结；

2. 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

（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暂停其相关资质、备案登记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备案登记证书的，进行实地符合性审查，依法依规对其资质备案登记做撤销或降级处理（该项措施仅用于纳入建筑市场经营主体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3. 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该项措施仅用于纳入建筑市场经营主体严重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

4.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

5. 在政府性资金支持等选择性扶持政策的执行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6.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监管力度和频次，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四、红黑名单核查方式

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江西瑞昌）、信用中国网站（<http://rc.creditjj.gov.cn/>），使用信用主体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信用记录，核查信用主体是否为纳入红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以实施相应激励和惩戒措施。

各有关单位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各自的工作安排对联合惩戒的“红黑名单”进行信息采集、信息录入。

瑞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